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批准：

- (i) 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八日就供股（定義見下文第(ii)段）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ii) 根據就供股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一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透過供股方式以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按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不少於977,317,496股股份及不多於986,926,396股股份（「供股股份」）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或包銷商或會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供股」）（惟倘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地址位於

香港境外，而本公司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鑒於當地法律之法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非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者則除外），惟(i)不會發行零碎股權，惟倘扣除開支後有淨溢價撥歸本公司，則會彙集並出售零碎股權；(ii)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惟倘在扣除開支後有淨溢價，而且可將有關權益出售，則會將原來發行予非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出售，而每筆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銷售開支後）則按非合資格股東各自之股權比例支付予非合資格股東，若不超過100港元，則撥歸本公司所有；及(iii)倘並未按上文(i)及(ii)項所述出售供股股份，該等供股股份連同任何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將可供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

以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按通函所載條款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執行所有其他文件，以及進行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恰當之行動，以落實包銷協議及／或供股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與此有關之行動。」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盧更新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或委任人如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獲正式委任之受委代表有權在大會上舉手投票。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亦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或以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等文據所委任之人士才有權投票，如未依上列指示送交有關文據，代表委任表格即不被視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 (主席)
盧更新先生 (董事總經理)
郭惠明女士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郭惠明女士之替任董事：

莊穎思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鄺維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
許惠敏女士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